

证券代码：603519

证券简称：立霸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剑锐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5.00元/股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方案具体内容逐项表决如下：

1.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

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.00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、上限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分别进行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.00 万股和 333.33 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（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266,327,839 股计算）的比例为 0.75% 和 1.25%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

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.00 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5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.0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立霸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无需提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